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世倡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sichial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5008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1051102、教育部令1051102、補助基準表(1050089133\_Attach01.pdf、1050089133\_Attach02.pdf、1050089133\_Attach03.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4238C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原則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4238B號令修正發布，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如附件。
- 三、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 四、原已核定之105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及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得依據原經費作業原則辦理經費支用及核結。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E 輔導105/11/03 14:34



1050007680

有附件